

中共湖州市妇幼保健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湖妇保纪发〔2022〕9号

签发人：王华

关于切实做好2022年端午期间 廉洁自律工作的通知

全体党员干部职工：

2022年“端午”将至，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持之以恒纠正“四风”，净化节日风气，院纪委提醒您：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，积极倡导安全廉洁过节新风尚，确保节日期间风清气正。现将“端午品粽清廉香，廉洁自律记心头”的纪律要求提醒如下。

1. 严禁违规发放津补贴、各类购物卡及代金券等；
2. 严禁违规收送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、电子红包等；
3. 严禁违规吃喝、用公款赠送粽子、高档茶叶等；
5. 严禁接受服务对象宴请、旅游和高消费娱乐活动等；
6. 严禁参与迷信活动、赌博、涉黄涉毒以及酒后驾车；
7. 严禁违反疫情防控、安全生产及节日值班值守制度；
8. 弘扬勤俭节约传统美德，自觉抵制“舌尖上的浪费”。

中共湖州市妇幼保健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2年5月30日